

(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
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
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)

第 编

第 范

第 党 党 法 ， 党的 ，
纯 党的 ，保 党 ， 党 法，
党的 ，保 党的 、 、方 、 策、
法 法 的 彻 ， 《 产党 程》，
定本 。

第二 党的 必 持 、
东 、邓 、 “ 代表” 、 发
、 代 导， 持
党的 导， 党 的 、
党的 地 ， 的党
导， 大 党 ， 持 ， 彻
从 党 方 ， 代党的 ， 动
大党独 、 从 党 ， 党的
， 代 、
保 。

第 党 本的党 法 ， 党 党的
。党的 党的 党 必 的
。党 党 必 初 ， 、
大 、 、 ， 定道 、
、 度 、 ， 的 、
、 ， 党 ， 党的
， 党的 ， 范 法 法 。

第 党的 处分
：
() 持党 党、 从 党。把 的 调、
的措 、 的氛 长 持 ， 对党的
党的 、 督，把 ，
防 杜 。

(二) 党 等。对 犯党 的党 党
必 、 ， 党 不 不
的党 党 。

() 。对党 党 犯党 的 ，
当 ， 党 、 党 法 法 法
， 法 ， 定 ， 别不 ，
当 处 。

() 。 党 处分， 当按 定程
党 定，不

定

党的党

山

() 撤 党 ；

() 党 察 ；

() 除 党 。

第 对 犯 党 的 党 ， 党 当
出 查 报 。 对 犯 党 、 本
不 的 党 ， 党 的 查 ，
的 程 度 ， :

() ；

(二) 。

第 党 到 处 分 、 到 处 分
半 ， 不 得 党 拔 步 ， 不 得
党 担 的 党 步
。

第 撤 党 处 分 ， 撤 处 分 党
党 的 党 。 对 党 担
的 ， 党 处 分 定 ， 当 撤
。 定 撤 ， 必
撤 担 的 。 定 撤 ，
必 从 担 的 次 撤 。 对 党
担 的 ， 当 党 撤 党 。

对 案 查 犯 党 被 的 党 ， 查
本 定 当 撤 党 处 分 的 ， 当 按

撤党处分。对应当到撤党处分，但本担党的，当处分。党担的，当党撤党。

党到撤党处分，定到处分的，二不得党担党担当的。

第二党察处分，分党察、党察二。对到党察处分的党，不符党长的，当长党察。党察长不得超二。

党党察处分，表、被。党察，表的，党；持不发当到党处分的，当除党。

党到党察处分，党撤。对担党的，当党撤党。到党察处分的党，党二，不得党担党担当的。

到除党处分，不
党，不得担

的，党的，定。

第部到党处分：
处的，党当按定处。

党的代表大的代表到党察处分的，党
当代表。

第对到处党的导成，
除当到撤党处分的，。

第对到处党的党的，当
查。符党的，当登，并参
的党的；不符党的，当对
、，变的，除；
眼定。

第处分

第的，从处分：

() 动 、 除不
发 ；

() 动 得；

() 党 法 定 的 从 处 分 。

第 八 案 的 ， 定

(部) (不) 定 并 呈 报

， 对 党 本 定 的 处 分 幅 度

处 分。

第 对 党 犯 党 当

处 分， 但 本 第 定 的 本

分 定 的， 、 查、

处 ， 党 处 分。 对 党 处 分， 当

出 。

党 风 方 的 、 犯 党

的， 、 查 等，

， 不 党 处 分。

党 成 ， 但 不 出

， 而 不 等 的， 不 党 。

第 二 的， 当 从 处 分：

() 、 ；

(二) 不 得；

() 处 分 当 到 党 处 分；

() 处分，被发 处分 代的
当 到党 处分的 ；

() 党 法 定的 从 处分 。

第二 党 党 处分 到党 处分
的， 处分 的 处分
。

第二 二 从 处分， 本 定的
当 到的处分幅度 ， 的处分。

从 处分， 本 定的 当 到的处
分幅度 ， 的处分。

第二 处分， 本 定的
当 到的处分幅度 ， 档 处分。

处分， 本 定的 当 到的处
分幅度 ， 档 处分。

本 定的 除党 处分 档次的 ，
不 第 处分的 定。

第二 本 定的 当 到党
处分的 ， 当 并处 ， 按

当 到的 处分 档 处分；

当 到 除党 处分的， 当 除党 处分。

第二 触犯本
的， 处分 的 定 处 。

定的 成 部包
定的 成 ， 别 定 般 定不 的，
别 定。

第二 二 的，对 ，从
处分，本 定的除 ；对 成 ，按
的 的 ，分别 处分。
对 方 的，按 参 额
，分别 处分。对 的 ， 的，
按 的 额处分。

的， 当按 的
党 。

第二 党 导 出 犯党的 定
犯党的 ，对 的成 ，按
处 ；对 的成 ，按
的 的 分别 处分。

第 对 法犯 党的 处分

第二 八 对 法犯 的党 ， 当按 定 党
处分， 到 法 ，党 等处
分 。

第二 党 查 发 党 、
、 、 、 弊、

费、财等反法犯 的，当 撤党、党察 除党 处分。

第 党 查发党 法定的，不成犯 但 党 的，场、反安 等法，党、的，当 除党 处分。

反 财，、，产、采、财 等财 动 法的，定处。

党、毒等党，败党的 的，当 除党 处分。

第 党 查发党 法犯的，得 出党 处分 定，并按 定 察 处分 (单) 处分，法处。

第 二 党 被 法、逮捕的，党 当按 表、被 等党。察、法 处，党 的，当。

第 党 犯，察 法 出 不 定的，法 法 出 并

处罚的，当撤党、党察除党处分。

党犯，被单处罚的，定处。
第党犯，的，当
除党处分：

() 犯被法处法定的 ()
);

(二) 被单处 剥夺 ;

() 犯，被法处 (不)
。

犯被处 被处、
的，般当除党。对别不除党的，
当对处分党 的定，报 党
。

第党法到 的，党
当法的、裁定、定 定的、
，本定党处分， 的
察 处分 (单)
处分。

党法到 处分、 (单) 的处分、
处罚，当党 的，党 的处
分、 处罚 定 定的、 ，

定 党 处分 处 。 ，党 法 到
撤 处分的， 当 本 定 撤 党
处分。

党 反 法 法 、 单
的 度 到 处分， 当 党 的，党
对 方 定的 、 ， 定
党 处分 处 。

党 出党 处分 处 定 ， 察 、
法 、 等 法 变 、裁定、 定等，
对 党 处分 处 定产 的，党 当
变 的 、裁定、 定等 出 处 。

第 定

第 备党 犯党 ， ， 保
备党 的，党 当对 长 备 ；
的， 当 备党 。

第 对 不 的党 ， 当 别
出处 ：

() 对 ， 当 除党 处分的，
党 当 出 定， 除 党 ；

(二) 除 定的 ， 不 超
的，党 当按 党 定对 除 。

第八 党 党 出处分 定 ，
发 ，对 当
除党 处分的， 除 党 ；对 当 党察 处
分的， 出 犯党 的 处 。

第 的 分：

() ， 范 ，不
不 的 ，对 成的 定
的党 党 导 部；

(二) 导 ， 范 ，对
的 不 不 ，对 成的
导 的党 导 部；

() 导 ， 范 ，对
的 参 定的 不 不 ，对
成的 次 导 的党 导 部。

本 称 导 ，包 导
导 。

第 本 称 动 代， 的党
、初步 代 的 ，
、初步 案 查 代
的 。

第 担 、单独 等 的党 部
犯党 到处分， 对 、单独 等
调 的，参 本 党 的 定 。

第 二 当 案
成的 部财产 ，包 成 而
的 、费 。案 处 持 发的 ，
当 并 。

第 对 得的 ， 当
。对 动 的 得 偿，
当 ，并按 定 返 单 、 。

对 得的 、 称、 、
、 等 ， 当 承办案 的
、部 、单 按 定

。
对 本 第 、第 八 定处 的党
， 调查 得的 ， 本 定
处 。

第 党 处分 定 出 ， 当
处分党 党的 层 的 党 本 布，
导班 成的 当 党 导班 布，并按
部 处分 定材 处分
档案；对 到撤 党 处分的， 当

办、待等变；
撤调党的，当党撤
调党。出出
处分定的，当长办。办
长不得超。

第 党处分定的 处分党
单，当 处分定的 出
处分定的 报。
党对党处分不服的，党 定
出。

第 党 犯党 到处分，
党 对的处分。

第 本 称、，除 别标
本、本。
第 八 本 党处分定的
党 法，但 发布 发布的 党 法
别 定的除。

第二编 分

第 对反 的处分

第 大 不党 保持
、 成不 的，

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
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第
、 播、电 、 报 、 传单、
等，
、 报 、 等方 ， 发
表 持 产 场、反对 本 ，反对党的
放 策的 、 、 等的， 除党
处分。

发

()丑党 , 、党
导、 范, 党的、 、
队 。

发布、播出、 登、出版
方便 的,对 导 ,
撤党 处分;
的, 党察
除党 处分。

第 二 、 贩 、 传播第 、 第
的报 、 、 、 电 读 ,
本、 、 、 等, 的,
处分;
的, 撤党
党察 处分;
的, 除党 处分。

带、 递第 、 第 的
报 、 、 、 电 读 等 出 , 的,
处分;
的, 撤党
、 党察 除党 处分。

、 、 第 、 第
的报 、 、 、 电 读 , 本、
、 、 等, 的、
撤党 处分。

第 党 分 党
的 动的, 除党 处分。

参 参 分 党的 动的， 党
察 除党 处分。

第 党 、 党 、 帮 、
、 等非 动，
、 等 动 本的，

撤 党 处分；导 本地 、本部 、本单
恶 的， 党察 除党 处分。

第 ， 被
的， 撤 党 处分；

的， 党察 除党 处分。

充当 的， 撤 党 、 党察
除党 处分。

第 党 导 部 本 的地方 分
的部 ， ， 不 党 定的大
方 ， 背 党 的， 撤 党 、
党察 除党 处分。

彻党 策部 表 不 ， 党
策部 不 ， 打 、 变 ， 成不
的， 处分； 的，

撤 党 、 党察 除党 处分。

不 党 大 ， 部 地方保 的，
定处 。

第 党 导 部 错 ， 背 发
、背 发 ， 党、 成 大
的， 处分； 的， 撤
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
处分。

财的 “ 程” 、 “ 程” 的， 从
处分。

第 八 对党不 诚不 ， 表 不 ， 奉 ，
， ， ， 成不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第 、 布、传播 ， 党的
的， 处分； 的，
撤 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
处分。

恶 ， ， ，
成 不 的， 定处 。

第 对 当 党 定的 大 策
出 定、对 发表 的， 对 导 ，
撤 党 处分； 的， 党
察 除党 处分。

第 不按 定 、报 大
，对 导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党
察 处分。

第 二 察 不 察
，对 导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第 对 查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：

() 串 、 、 、 ；

(二) 发 、 材 ；

() 包庇 案 ；

() ， ；

() 对 查 。

第 、参 反对党的 本 、 本 、
本方 大方 策的 、 、 等 动的，
、 、报 、 等方 ，反对党的
本 、 本 、 本方 大方 策， 成
不 的，对策 、 分 ， 除党
处分。

对 参 动 、 财 、 场地等
方 持 动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对不 被 参 ， 表 的，
处分 不 处分。

参 、 、 等 动，
的， 处分； 的， 撤
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
处分。

第 、 参 反对党的 导、反对
度 敌 等 的，对策 、
分 ， 除党 处分。

对 参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第 、 参 道 的，对策
、 分 ， 除党 处分。

对 参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对不 的参 ， 表 的，
处分 不 处分。

第 从 、参 拔 端
参 分 动的，对策 、 分 ，
除党 处分。

对 参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对不 被 参 ， 表 的，
处分 不 处分。

反党 策的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第 八 、 动反对党的 、 、
方 、 策 ， 的，对策 、
分 ， 除党 处分。

对 参 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对不 被 参 ， 表 的，
处分 不 处分。

反党 策的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第 对 的党 ， 当 ，
； 党 帮 变的， 当
党； 而不 的， 除 ； 参 动 动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第 动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参 动 动， 成不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对不 的参 ， 表 的，
处分 不 处分。

第 、 对 党 ， 妨碍
党 的方 策 策部 的 ， 党的
层 的， 对策 、 分 ， 除党
处分。

对 参 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对不 被 参 ， 表 的，
处分 不 处分。

第二 () 、 ()
避 , () 、 ()
的, 除党 处分。

() 发表反对党 的 、 、
、 等的, 定处 。

方便 的, 党察
除党 处分。

第 动 , 成恶
、 党 、 的, 撤 党
党察 处分; 的, 除党 处分。

第 不 从 党 、 督
从 党 、 督 不 , 党
成 不 的, 对 导
, 处分; 的, 撤
党 党察 处分。

第 党 导 部对 反
等错 不报 、 不抵 、 不斗 , 放 不 ,
, 成不 的,
处分; 的, 撤 党 党察 处分。

第 反党的 传 等党的 ,
成不 的,

处分； 党 的， 党 察 处 撤 党 党 察 处
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

第 ， 反 ， ， ，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
； 处党察 处分： 的
；
(党 分) 。 党 察 处 变党 出的 大 定；
(处 分) 党 反 处 分 。 ， 定 大 ；

处分； 的， 撤党 、
党察 除党 处分。

第八 ， 的，

处分：

() 反 报 定， 不报；

(二) ，不 ；

() 不按 报 不 报 ；

() 不 报 档案 。

第二 定的 ， 、

的， 本 第 定处 。

篡 、 档案 的， 处分；

的， 撤党 党察 处分。

党 错 的， 般 当 除 ； 对 党多

表 ， 出 出 的，

、 撤党 党察 处分。

第八 二 党 导 部 反 定 、 参
发成 的 、 、 等， 的，

、 撤党 处分。

第八 的，

处分； 的， 撤党 党察 处分；

的， 除党 处分：

() 、 测 、 察 党
、 等非 动;

(二) 法 定的 、 动 背
非 动, 、 、 、 表 ;

() 反党 、 党 法
程 动。

的 , 的, 从
处分。

第八 部 拔 ,
斥 、 封 、 、 拔 调
部等 反 部 拔 定 , 对 导
、 的, 处分;

的, 撤 党 党察 处分; 的,
除党 处分。

察 成 的, 对 导
、 定处 。

第八 导 部 ,
、 , 对 导 ,

的, 处分; 的, 撤
党 党察 处分:

() 党 等处分 避 调 ;

(二) 调 代 党 等处分;

() 避 出处 。

第八 部、 的 、 、

、 称 、 表 ， 称 兵、安

等 ， 、 ，

的 反 定 本 的，
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， 、 、 称、待 、 、 、

、 、 称 的， 定处 。

第八 犯党 的表 、 被 ，

的， 处分； 的，

撤 党 处分。

、 、 、 等 段，妨 党

表 、 被 的， 撤 党 、 党察

除党 处分。

第八 八 的，对 导

， 处分； 的， 撤

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

处分：

() 对 、 、 、 ，

、 、 材 、 ，

；

(二) 对党的 辩、辩 、 等 ， 成不
；

() 党 ， 成不 ， 不按
定处 党 ；

() 犯党 ， 成不 。
对 、 、 、 打 报
的，从 处分。

第八 反党 党 法 的 定，采
段把不符 党 的 发 党 ，
非党 出 党 份 的，对 导
， 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处分。

反 定程 发 党 的，对 导
， 定处 。

第 反 定 得 ()
、长 的， 撤 党 、
党察 除党 处分。

第 反 定办 出 () 、
澳 ， 出 (边) ，
的， 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出（ ）但存 变 、 当
超 等超出 范 出（ ）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处分。

第 二 出（ ）（ ）
的党 ， 从 、 、 等 的
党 反 定（ ） 、 变 的，
、 撤 党 处分。

第 出（ ）（ ）
的党 ， 出 不 动 的，
撤 党 党察 处分； 出 超
的，按 党处 ，党 除 。

出 方便 的，
撤 党 处分。

第八 对 反 的处分

第 党 部必 的 ，
，反对 ，反对 、
的 。
的 ，本 的
、 等 定 对方财 ，
的， 处分； 的，
撤 党 、 党察 除党 处分。

第 的 对方
、 等 、 边 定
的，

第八 从 的 、
等 定 超出 常 的
、 费 () 、 产
等财 ， 的， 处分；

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。

费、 费、 费等 变 的，
定处 。

第 服 对 的 、 房、 车
等，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、 党察
除党 处分。

贷等 动 大额 报，
的， 定处 。

第 百 的 操办
， 成不 的， 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处分； 财 犯
、 的， 从 处分， 除
党 。

第 百 、 的
、 、 等 动安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。

第一百二 反 定 得、持 、
动 、 部 、 尔夫 等 费
() , 反 定出 , 的,
处分; 的, 撤 党
党察 处分。

第 百 反 定从 动,
, 的, 处分;
的, 撤 党 党察 处分; 的,
除党 处分:

- () 办 ;
- (二) 非 () 的 份 ;
- () ;
- () 从 偿 动;
- () () 册 ;
- () 反 定从 动的 。

参 、 定 发、 并 、 地
出 等 的 ,
的 产 、 等方 非 常 的,
定处 。

反 定 、 等单 ,
但 酬、 、 等额 的,
第 定处 。

第百 的 ， 、
等 定 、
发、 贷、大 采 、 地 出 、 房地产 发、
程 标 财 等方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的 ， 、 等
定 存 、 产 、
产 等 帮 的， 定处 。

第百 () 反 定
的地 范
的 等单 的 ， 从
的 动，
的， 处分； 的，
撤 党 处分； 的， 党察 处分。

党 导 部 () 反 定担
、 独 董 、 独 等 ，
的， 处分； 的， 撤
党 处分； 的， 党察 处分。

第百 ()
的 ， 、 等 定
从 动 ， 的，

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党察
处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() 的
，本 的 、 等
定 对方财 ， 的，

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、 党察
除党 处分。

第 百 党 导 部的 、
反 定 党 导 部 的地 范
从 的 动， 反
办 定 的， 党 导 部 当按 定
； 不 的， 本 当辞
调 ； 不 辞 不服从 调
的， 撤 党 处分。

第 百 八 党 反 定 办
的，对 导 ， 处
分；
的， 撤 党 处分。

第 百 党 导 部 反 、 保 度，
、 等方 本 、 、 等
、 边 定 待 ，
的， 处分；
的， 撤
党 党察 处分。

第一百 分、 房 犯、
， 的， 处分； 的，
撤 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
除党 处分。

第 百 的， 非
本 的 财， 地 等方
财， 偿、 地 报酬 服、
， 的， 处分； 的，
撤 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
除党 处分。

的， 当本、
等、 边 定
的费， 单、 单 报 的，
定处。

第 百 二 的， 反
定， 超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处分。

动的， 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动的， 定处。

第一百 反 定 、 参
的 、 、 动， 发放
、 费 () 等，对 导 ，
的， 处分； 的， 撤
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
分。

第一百 反 定 定 酬 发 、
补 、 、 礼 等，对 导 ，
的， 处分； 的， 撤
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
分。

第一百 ，对
导 ， 的， 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
除党 处分：

() 、 察调 、
等 变 ；

(二) 变 程， ；

() 参 、 单 的 察 动，

。

察、 、 、 、 、参 等 变
出 () 的,对 导 ,
定处 。

第 百 反 待 定,超标 、超范
待 大吃大 ,对 导 ,
的, 处分; 的, 撤
党 处分。

第 百 反 定 备、 、 、
、 反
定的 ,对 导 , 的,
处分; 的, 撤 党
党察 处分。

第 百 八 反 动 定,
对 导 , 的,
处分; 的, 撤 党 处分:

- ()到 的风 ;
- (二) 定 办 、 典 动;
- () 反 动 定 。

办 比达标表 、创 范 动 比达标
表 、创 范 动 费 的,对 导
, 定处 。

第一百 反办 房 等 定，
，对 导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党 处分：
() 定 、 办 、 等
；
(二) 超标 备、 办 房；
() 、 办 房；
() 包 、 房 场 ；
() 反办 房 等 定 。

第二百 财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第二百 反 定 的，
当 除党 处分。

第 对 反 的处分

第二百 二 ，对
导 ， 的， 处分；
的， 撤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
除党 处分：
() 超标 、 超范 筹 筹 、 费 ，
担；
(二) 反 定 、 处罚 ；

() 财 ， 反 定 ；

() 、服 动 反 定 费 ；

() 办 刁 、吃 ；

() 。

村 的，从 处分。

第 百二 产 ， 财产

大 的，对 导 ，
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党

察 处分。

第 百二 保 、 、 策扶持、

分 等 、 的，
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第 百二 恶 等 ，

恶 动、 恶 充当“保 ”的，

撤 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

党 处分。

第 百二 ， 对

导 ， 的， 处分；

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：

()对 产、 等 的
策 定 而不 , 低 ,
成不 ;

(二)对符 策的 、 扯 ,
党 、 ;

()对待 度恶 、 单粗暴, 成不 ;

() , , ;

() 不 、 、 、 等

。

第 百 二 到 财产 财产 到
, 而不 , 的、
撤 党 处分; 的, 党察
除党 处分。

第 百 二 八 不按 定 党 、 、 厂 、
村 () 等, 犯 , 对 导
, 的, 处分; 的,
撤 党 党察 处分。

第 百 二 反 定 的,
当 除党 处分。

第 对 反 的处分

第 百 不 , 彻
、 查督促 策部 不 , 党、

财产 成 大 的，对

导

() 、 。

第 百 动 餐、单 餐

不 不 传 、 督 ， 导

餐 费， 成 不 的， 对 导

， 处分； 的， 撤

党 处分。

第 百 编 ， ，

成不 的， 对 导 ，
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：

() 超出“ 定” 定范 调 、 、

定 导 备 ；

(二) 地方 ；

() 反 编 定 。

第 百 访 ， ，

成不 的， 对 导 ，
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：

() 不按 定 、 办 访 ；

(二) 对 访等处 不 ， 导 大；

() 对党 访部 出的 、

策等 不 、 不 ， 导 长 得不到 ；

() 不 不 访 。
不 不 ，导 访 发 ， 成
不 的，对 导 ，
定处 。

第 百 党 ，对
导 ， 的， 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：

()党 被 案 查 ， 出差、出 ()、
辞 ， 对 、 拔 、 、 步 、
， 办 ；

(二)党 被 法 ，不按 定 党
处分， 对党 反 法 法 的 ， 当 党
处分而不处分；

()党 处分 定 查 定 出 ，不按
定 定 被处分 党 、 、 、待 等
；

()党 到党 处分 ，不按 部
对 处分党 常 、 督 。
第 百 ， 不
， 成不 的，对 导 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处分。

第八十
的，对 导 ，
处分； 的， 撤党 处分。
不 的 出、出 ，对
导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党 处分。
第百 ，对 导
， 的， 处分；
的， 撤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
除党 处分。
对 察， 成 的，对
导 ， 处分； 的，
撤党 、 党察 除党 处分。
第百 查、 察 报、
报 对 当报 的 不报 不 报 ， 成
不 的，对 导 ，
处分； 的， 撤党
党察 处分。
查、 察 报、报
、 暗 、 、报 的，从
处分。

第一百 反 定 插 场
动，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
的， 除党 处分：
() 插 程 承发包、 地 出
、 采 、 房地产 发 、 产 发 、
服 等 动；
(二) 插 、 并、 产、 产
、 产 、 产 、 产 、 大
大 动等 ；
() 插 办 贷等 ；
() 插 纷；
() 插 、 产 的 、 分 、
承包、 等 。

第 百 二 反 定 插 法 动、
法 动， 地方 部 打 案 、 打 、
， 方 对 法 动、 法 动 ，
的， 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反 定 插 财 分 、
、 表 等 动， 成 大 不
的， 定处 。

第一百 按 定对 插
报 登 的 ， 不按 定报 登 ，
的， 处分； 的，
撤 党 处分。

第一百 、 打 、 党
部 拔 、 查、 察等
当保 的 的， 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
除党 处分。

存 党 部 拔 、 查、
察等方 ， 的， 处
分； 的， 撤 党 处分。

第一百 、 ， 、
场 弊、 、 等 反 定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 处分。

第一百 不 当方 本
出 () ， 的， 处分；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处分。

第一百 出 () ()
的党 ， 长 () ， 变 的，

对 导 ， 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处分。

第 百 八 出 () ()
的党 ， 触犯 、 地 的法 、 法 不
、 地 的 ，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、 党察
除党 处分。

第 百 党的 查、 、 传、
等 ， 不 不
， 成 不 的， 当
除党 处分。

第 对 反 的处分

第 百 、 费、 、
低 ， 成不 的， 处分；
的， 撤 党 处分。

第 百 发 不 当 ， 成不
的， 处分； 的， 撤
党 党察 处分； 的， 除党
处分。

、 、 从
发 的， 从 处分。

第一百二 党 导 部 不 风 ， 对
、 ， 成 不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
处分。

第 百 背 ， 场 、
不 当 ， 成 不 的，
处分； 的， 撤 党 党 察 处分；
的， 除 党 处分。

第 百 反 德、 德
的， 当 除 党 处分。

第 编

第 百 、 、 党
本 ， 的 ， 定 单 定。

第 百 本 ，
放 察 部 队 的 ，
定 补 充 定 单 定。

第 百 本 。

第 百 八 本 2024 1 1 。